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公司董事敖新华持有公司 178.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3%。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敖新华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.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1%。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在此期间，敖新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敖新华签署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敖新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788,000	0.083%	其他方式取得： 1,788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敖新华	0	0%	2020/12/10 ~2021/2/3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1,788,000	0.083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是敖新华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，敖新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公司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4日